

附件三、115 年度第 14 屆全國泰雅族運動會暨傳統技藝競賽活動

選手資格事項申訴書

申訴單位		職稱	姓名
提出時間		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時 分	
被 申 訴 者	單位	參加 種 類 項 目	
	姓名		
申訴事實			
證件或證人			
裁判長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受理      裁判長：		簽名
裁判委員會判決			

總裁判長： (簽名)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、概不受理。
- 二、申訴簽章權，由領隊本人或教練簽章辦理。